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方律非字[2020]第 11 号

致：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严苑榕律师、周稚森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:45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;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,706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27%。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50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1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7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2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4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7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提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会议通知公告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：

《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相关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《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2,706,630	2,650,030	97.9088%	52,200	1.9286%	4,400	0.1626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2,004,130	1,947,530	97.1758	52,200	2.6046	4,400	0.2195

该议案关联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、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、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
涂显亚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周稚森

严苑榕

2020 年 1 月 13 日